

勞工開立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流程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保障勞工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規定請領之退休金，該法第 58 條已明定，勞工依該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，該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二、勞工欲開立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存入退休金，須填具勞工開立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存入退休金聲明書(註 1)向特定金融機構(註 2)申請開立專戶，存入勞基法規定給付之退休金，該專戶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存(匯)入款項。
- 三、勞工若已於上述特定金融機構開立社會救助專戶、勞(國)保年金專戶或就保專戶等者，得選擇沿用該專戶或新開立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存入勞基法規定給付之退休金。(註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9 條規定，郵政存簿儲金每 1 人僅得開立 1 戶，爰勞工如已開立郵局一般帳戶者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檢附勞工開立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存入退休金聲明書，申請轉換為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，並須將一般帳戶提領至零元。存簿儲金每戶最高計息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(按每日平均結餘計算)，超出部分不予計息。
- 四、勞工開立專戶後，應通知事業單位並提供專戶帳號，由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核、填具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(勾選匯款至專戶)、給付通知書名冊-匯款專用、勞工退休金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，製作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媒體檔格式送臺灣銀行信託部審核。
- 五、臺灣銀行信託部審核後，自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撥付退休金，匯款至勞工開戶之特定金融機構，該金融機構匯款至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之作業時間為 5 個營業日。
- 六、臺灣銀行信託部撥付退休金後，函知勞工並副知開立專戶之金融機構，據以作為開立專戶之證明文件。

註 1:空白聲明書請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bot.com.tw>→表單下載→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→表格資料)下載列印。

註 2:特定金融機構係指臺灣土地銀行、中華郵政公司(郵局)或臺灣銀行所屬分支機構。